

010683

# 中共安徽省委文件

皖发〔2020〕24号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坚决克服重智轻劳教育倾向，

课程，并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齐开足开好劳动教育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同时围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16学时。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可专门开设劳动教育专题课程，或在已有课程中开设劳动教育模块；要制定学分认定办法，其中本科阶段不少于

32学时，课程实践部分教学内容不少于50%。除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外，其他课程要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学校要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明确实施机构和人员，把劳动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要把握劳动教育内容要求，遵循劳动教育规律，创新课程形式和教学方法，注重课程教学实效，强化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体验，不得挤占、挪用劳动教育课程教学和劳动实践时间。

(二) 丰富校内劳动实践。支持学校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培养勤俭节约美德。小学低中年级以校园劳动为主，小学高年级和中学可适当走向社会、参加集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要向具有创造性的劳动实践拓展。中小学校要科学设计劳动项目，制定劳动公约、劳动常规及学期劳动任务单，明确每周校内劳动实践时间，组织开展卫生打扫、垃圾分类、校园绿化、环境美化、图书整理等集体劳动。普通高等学校要组织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助研助管助教、勤工助学等劳动实践，积极参与学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活动。小学每周课外活动要安排不少于1小时的校内劳动时间。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要明确生活中的劳动事项和时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劳动实践。鼓励大中小学相互协同开展劳动实践活动。

(三) 建设校园劳动文化。把劳动教育纳入“家长学校”指导内容，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主题教育。开展劳动模范、大国工匠、劳动先进个人进校园活动，举办劳动文化讲堂。遴选一批劳动教育先进典型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开展特色工作展示、典型经验推介、典型案例发布。开展劳动技能和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培育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校园文化。大中小学每学年设立劳动周，可在学年内或寒暑假自主安排，以集体劳动为主。普通中小学学校也可安排劳动日，集中落实各学年劳动周要求。将每年5月第2周设为全省“学生劳动教育宣传周”。

(四) 日常化开展家庭劳动教育实践。培育崇尚劳动的良好家风，鼓励家长通过日常生活的言传身教、潜移默化，让孩子养成从小爱劳动的好习惯。注重抓住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实践机会，鼓励孩子自觉参与、自己动手，随时随地、坚持不懈进行劳动，掌握洗衣做饭等必要的家务劳动技能。中小学生学习家庭劳动时间小学1至2年级每周不少于1小时，其他年级每周不少于2小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至2项生活技能。加强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家庭劳动教育指导。学校要制定学生参加家务劳动和掌握生活技能情况的评价办法，鼓励学校（家委会）和社区等组织开展学生生活技

能展示活动，支持学校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生活技能比赛，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五) 加强社会劳动教育实践。各市、县政府要积极协调和引导企业公司、工厂农场等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开放实践场所，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主动向学校开放自有劳动教育资源。鼓励工业园区、高新企业、科研院所、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等为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提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公益基金会、社会福利组织要组织动员相关力量、搭建活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城乡社区、福利院和公共场所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六) 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标准、程序和方法，创新过程性评价办法，建立激励机制，加强实际劳动技能和价值体认情况的考核。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一级学校录取的重要参考或依据。学校要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重要记录内容，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

### 三、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

(七) 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各市、县政府要大力拓展劳动教育实践场所，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建立以县为主、政府

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学校承接的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机制。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劳动教育实践网络。鼓励学校与农业、农村、农民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校外劳动实践基地。鼓励学校与职业院校、企业、科研院所、社区、农村、军营等建立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校外劳动实践基地。鼓励学校与农业、农村、农民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校外劳动实践基地。鼓励学校与职业院校、企业、科研院所、社区、农村、军营等建立合作关系，建立稳定的校外劳动实践基地。

校配备必要的专任教师。在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劳动教育

相关专业。设立劳模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荣誉教师岗位等，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对承担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建立健全劳动教

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加强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校劳动教育器材、耗材补充机制。学校可按照规定统筹安排公用经费等资金开展劳动教育。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

段、分专题的劳动教育课程资源包，并利用智慧学坊相关教学系统促进优质资源共享。

(十一) 开展劳动教育研究。成立省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设立省级劳动教育专题研究项目，对劳动教育

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各级教

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家长、社会等各方要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劳动教育。要建立健全劳动教育评价机制，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评价学生的重要指标。要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激励机制，对在劳动教育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要建立健全劳动教育保障机制，加大投入，改善条件，为劳动教育提供有力保障。

处理机制。

(十三) 压实工作责任。省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

调衔接等基础性服务工作。防止出现层层加码、层层

加码等突出问题。要督促指导各地各校严格落实国家

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

增减课程、课时，不得挤占、挪用国家课程学习时间。

要统筹做好校外教育、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等工作。

完善督导办法。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保障劳动教育情况及学校组织实施劳动教育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向社会公

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鼓励和  
以歌颂普通劳动者为主题的优秀作品，大力宣  
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典型人物和事迹，营

为宣传手段  
支持创作更  
传辛勤劳动  
造合